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0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許寶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寶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許寶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9毫克情形下，率然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且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犯行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 
03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1 書記官 周耿瑩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400號

21 被 告 許寶月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許寶月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20時許起至翌日（12月1日）凌  
26 晨0時20分許止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號熊麻吉卡拉0  
27 K店內飲用啤酒6罐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  
28 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凌晨0時3  
29 0分許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屬於動力  
30 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。嗣  
31 於同日凌晨2時5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林園區溪州三路及五福

01 路口時，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，經警發現其渾身酒味，並於  
02 同日凌晨3時3分許施以酒精呼氣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 
03 濃度達每公升0.59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寶月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 
07 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法第185條之3第  
08 1項第1款酒精呼氣測定記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 
09 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 
10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  
11 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許寶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 
13 駕車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8 檢 察 官 簡 弓 皓